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16-045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同意出售张江园区四期孵化楼项目部分物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7,559.37 万元的价格（最终以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中心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对位于松涛路 647 弄张江高科技园区四期孵化楼 1-4 号、5-6 号 1 层全幢的物业（产证面积 3,287.99 平方米，含配套功能用房）进行转让。

该项目的销售有利于盘活公司经营性资产，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该项物业完成出售后将产生净利润约 2,500 万元。

同意 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二、《关于中环线浦东段（张扬北路—高科中路）绿化施工工程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并进行补偿的议案》

为配合中环线浦东段（张扬北路—高科中路）道路两侧绿化新建工程，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沪规土资政[2012]558 号文件相关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涉及该工程的 28,475.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由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公司负责收回。

土地补偿标准将根据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

浦建委重点[2008]27号文的精神确定。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公司签署《国有土地补偿预付款协议书》，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562.6万元，最终补偿金额将遵从浦东新区审计局及其委托审计事务部门对项目审计认定结果及其后续处理要求，多退少补。

同意 7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